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二、省级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三、实施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00010911900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000109119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4. 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5. 实施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6. 监管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车厢内不得载人;

(三)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六)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民用爆炸物品,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

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6)《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 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 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7. 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2)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3) 熟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以及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4) 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符合规定。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

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 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实行网上办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结合“互联网+”政务管理服务,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路面管控,杜绝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

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等方法;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3)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4)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5)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 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3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许可的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载明的运输路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